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乔祥国)

本人乔祥国，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忠实履行职责,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(第五号)——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中有关格式指引要求,现将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乔祥国,男,1974 年 7 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。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,执业律师;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北京炬原律师事务所,执业律师;2014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,执业律师。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除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政策获取酬金以外,本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,也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。经自查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,本人应参加 3 次股东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。

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同时，本人在会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，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充分信息，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准备，本人对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乔祥国	11	11	0	0	同意

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乔祥国	3	3	0	0	同意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参加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本人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，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。

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情况: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乔祥国	3	3	0	0	同意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: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乔祥国	4	4	0	0	同意

(三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形式,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,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。

5月,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赴公司下属子公司丽水公司开展实地调研,先后参观水厂、污水处理厂及募投项目现场,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进展、生产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,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履职掌握第一手资料。

(五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,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,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,

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。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4月15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8月27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置大湾区科创中心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9月16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12月18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审计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工作。本人认为公司能及时、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做到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

2025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增补非

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按照公司《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从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、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自我评价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。公司没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。本人认为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是客观、真实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、企业规模、经营区域等情况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述职年度内，本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己任，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依法合规地履行独立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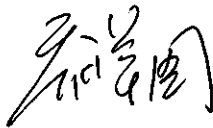
事职责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抽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履职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乔祥国

2026年4月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乔祥国 in black ink.